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香港佳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参与“南寨山文化旅游新城项目”，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亿，是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授信事项。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20亿元的事项作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公司对外融资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符合市场通行惯例，有利于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融资拓展业务，增厚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系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简化审议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守浩      赵泽辉      刘伟英      刘 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